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黃勝玉
連絡電話：04-22501320#320
電子信箱：A660151@msl.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62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020204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00601191_1_09121641040.pdf、1100601191_2_09121641040.pdf、
1100601191_3_09121641040.pdf)

主旨：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110年2月8日以經授水字第11020204330號公告預告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（含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、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各所屬機關、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彰化縣水五金產業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

公用事業科 收文:110/02/09



1100037288

有附件